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82366565
承辦人：陳儒美
電話：82366533
E-Mail：jume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237449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市霧峰區公所留任秘書，經權責機關依法核派代理主管職務期間，如何支領待遇差額與代理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6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356號書函轉貴府同年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09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加給辦法)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其加給之給與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；……」復查本部99年8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93231368號書函略以，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准予補足差額有案者，其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，如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，則其代理主管職務期間，得依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；又代理期間之俸給總額(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

給與科 收文:102/07/02



102012002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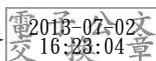


務加給)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所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高者，應停止發給其待遇差額，俟其解除代理後，再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待遇差額；惟代理期間，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。

三、有關貴市霧峰區公所留任秘書，經權責機關依法核派代理主管職務期間，如何支領待遇差額與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一節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

線

